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校務基金

教學成本明細表

中華民國107年度

科目及營運項目	單位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政府補助 收入支應	自籌收入 支 應	合 計	
				數 量	平均單位 成本(元)
教學成本		607,060	419,611		1,026,671
教學研究及訓輔成本	人	607,060	228,279	7,268.00	114,933.82
用人費用		507,900	69,533		577,433
正式員額薪資		375,282	22,145		397,427
聘僱及兼職人員薪資		6,396	40,160		46,556
超時工作報酬		4,869	215		5,084
獎金		54,258			54,258
退休及卹償金		29,627			29,627
福利費		37,468	7,013		44,481
服務費用		27,157	113,382		140,539
水電費		2,497	10,574		13,071
郵電費		445	1,240		1,685
旅運費		2,548	4,945		7,493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2,894	7,167		10,061
修理保養及保固費		346	11,860		12,206
保險費		121	1,500		1,621
一般服務費		16,717	48,095		64,812
專業服務費		1,589	28,001		29,590
材料及用品費		3,891	27,039		30,930
使用材料費		2,416	7,788		10,204
用品消耗		1,475	19,159		20,634
商品及醫療用品			92		92
租金與利息		812	7,266		8,078
地租及水租			86		86
房租		180	1,500		1,680
機器租金		130	3,100		3,230
交通及運輸設備租金		501	1,280		1,781
什項設備租金		1	1,300		1,301
利息					
折舊、折耗及攤銷		67,142	6,739		73,88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		48,418	6,188		54,606
其他折舊性資產折舊		7,630			7,630
攤銷		11,094	551		11,645
稅捐與規費（強制費）			450		450
土地稅					
房屋稅					
消費與行為稅					
規 費			450		450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救助		158	3,870		4,028

單位:新臺幣千元

上 年 度 預 算 數			前 年 度 決 算 數		
合 計			合 計		
數 量	平均單位 成本(元)	金 額	數 量	平均單位 成本(元)	金 額
		977,032			1,001,217
7,111.00	115,272.54	819,703	6,789.00	117,886.43	800,331
		572,764			531,755
		396,618			371,685
		41,897			39,898
		5,323			4,394
		54,072			50,383
		28,454			26,398
		46,400			38,997
		129,294			146,090
		11,658			11,540
		1,752			1,546
		7,800			5,879
		8,082			9,067
		18,243			11,497
		901			1,655
		57,526			74,373
		23,332			30,533
		31,351			36,526
		10,607			10,944
		20,634			25,482
		110			99
		8,667			8,082
		290			
		1,500			1,281
		3,900			3,268
		1,804			1,957
		1,173			1,558
					18
		73,173			74,559
		54,850			52,784
		7,630			7,166
		10,693			14,609
		350			178
					32
					2
					10
		350			134
		4,104			3,141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校務基金

教學成本明細表

中華民國107年度

科目及營運項目	單位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政府補助 收入支應	自籌收入 支 應	合 計	
				數 量	平均單位 成本(元)
(濟)與交流活動費					
會費		1	170		171
捐助、補助與獎助					
分擔		55	90		145
補貼(償)、獎勵、慰問與救助(濟)			2,000		2,000
競賽及交流活動費		102	1,610		1,712
建教合作成本			161,265		161,265
用人費用			15,500		15,500
聘僱及兼職人員薪資			15,500		15,500
服務費用			109,172		109,172
水電費			4,244		4,244
郵電費			1,025		1,025
旅運費			13,192		13,192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4,830		4,830
修理保養及保固費			4,000		4,000
保險費			123		123
一般服務費			52,142		52,142
專業服務費			29,616		29,616
材料及用品費			13,067		13,067
使用材料費			6,000		6,000
用品消耗			6,969		6,969
商品及醫療用品			98		98
租金與利息			6,200		6,200
地租及水租			100		100
房租			4,750		4,750
機器租金			600		600
交通及運輸設備租金			400		400
什項設備租金			350		350
折舊、折耗及攤銷			4,147		4,147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			3,862		3,862
攤銷			285		285
稅捐與規費(強制費)			10		10
消費與行為稅					
規 費			10		10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救助(濟)與交流活動費			13,169		13,169
會費			59		59
捐助、補助與獎助					

單位:新臺幣千元

上 年 度 預 算 數			前 年 度 決 算 數		
合 計			合 計		
數 量	平均單位 成本(元)	金 額	數 量	平均單位 成本(元)	金 額
		128			155
					5
		300			141
		1,650			1,947
		2,026			891
		131,785			167,649
		15,500			14,955
		15,500			14,955
		92,496			119,570
		4,244			3,231
		987			877
		8,513			11,947
		4,321			4,843
		226			131
		123			82
		55,610			72,793
		18,472			25,666
		11,667			14,314
		4,600			5,097
		6,969			9,145
		98			71
		4,200			5,425
		50			98
		2,800			3,755
		600			859
		400			425
		350			288
		3,553			3,087
		3,268			2,936
		285			151
		10			4
					3
		10			1
		4,359			10,294
		59			46
					5,683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校務基金

教學成本明細表

中華民國107年度

科目及營運項目	單位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政府補助 收入支應	自籌收入 支 應	合 計	
				數 量	平均單位 成本(元)
分擔			6,000		6,000
競賽及交流活動費			7,110		7,110
推廣教育成本			30,067		30,067
用人費用			17,505		17,505
聘僱及兼職人員薪資			17,505		17,505
服務費用			8,082		8,082
水電費			831		831
郵電費			97		97
旅運費			291		291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315		315
修理保養及保固費			672		672
保險費			140		140
一般服務費			5,112		5,112
專業服務費			624		624
材料及用品費			2,774		2,774
使用材料費			873		873
用品消耗			1,898		1,898
商品及醫療用品			3		3
租金與利息			1,154		1,154
地租及水租			11		11
房租			850		850
機器租金					
交通及運輸設備租金			276		276
什項設備租金			17		17
折舊、折耗及攤銷			532		532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			532		532
稅捐與規費(強制費)					
規 費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救助 (濟)與交流活動費			20		20
捐助、補助與獎助					
競賽及交流活動費			20		20

附註：『本年預算數』、『上年預算數』及『前年決算數』為全部版。

單位:新臺幣千元

上 年 度 預 算 數			前 年 度 決 算 數		
合 計			合 計		
數 量	平均單位 成本(元)	金 額	數 量	平均單位 成本(元)	金 額
		4,000			4,449
		300			116
		25,544			33,235
		15,005			18,355
		15,005			18,355
		6,298			7,651
		831			297
		97			175
		291			184
		355			414
		47			570
		80			137
		4,263			5,421
		334			453
		2,774			4,204
		873			1,111
		1,898			3,086
		3			6
		1,054			1,292
		11			30
		750			835
					63
		276			314
		17			50
		393			338
		393			338
					2
					2
		20			1,393
					1,383
		20			10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校務基金

教學成本說明

中華民國107年度

科 目	說 明
510300 教學成本	
510301 教學研究及訓輔成本	
510301-1000 用人費用	大學： 以專任教師226人、助教22人、教官2人及兼任教師370人計列。(與員工人數彙計表之最高可進用員額之差異，係以兼任教師及約聘人員代之)共編列4億6,458萬9千元。 附小： 用人費用共編列1億1,284萬4千元。
510301-1100 正式員額薪資	大學： 以專任教師226人、助教22人、教官2人共250人薪資編列3億2,487萬7千元。 附小： 以專任教師79人薪資編列7,255萬元。
510301-1200 聘僱及兼職人員薪資	大學： 係兼任教師鐘點費4,016萬元。 附小： 係兼任教師鐘點費639萬6千元。
510301-1300 超時工作報酬	大學： 員工不休假加班費以346萬1千元估列。教師、教官超時加班費以16萬5千元估列。教官值班費5萬元。 附小： 教師超時加班費以38萬5千元估列。員工不休假加班費以102萬3千元估列。
510301-1500 獎金	大學： 年終獎金為3,841萬9千元。 附小： 考績獎金697萬元及年終獎金886萬9千元。
510301-1600 退休及卹償金	大學： 提列教師、助教、教官、護理師退撫基金2,338萬1千元。 附小： 提列教師退撫基金624萬6千元。
510301-1800 福利費	大學： 1、分擔專任及兼任教師公保、健保、勞保費。 2、其他福利費含子女教育、生育、婚喪及殮葬、休假旅遊補助、退休教員暨在職死亡故教職遺族三節慰問金、服務獎章等。 3、傷病醫藥費、健康檢查補助。 4、以上福利費共編列3,407萬6千元。 附小： 1、分擔專任及兼任教師公保、健保、勞保費用及二代補充健保費。 2、其他福利費係含子女教育補助、生育補助、婚喪及殮葬補助、休假旅遊補助、退休教員暨在職死亡故教職遺族三節慰問金、服務獎章獎勵金等，服務費共編1,040萬5千元。
510301-2000 服務費用	
510301-2100 水電費	大學： 教學大樓、教師研究室等大樓所需水電瓦斯費。 附小： 教室所需水電費。
510301-2200 郵電費	大學： 郵資及電話費等。 附小： 郵資、電話費，郵電費。
510301-2300	大學：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校務基金

教學成本說明

中華民國107年度

科 目	說 明
旅運費	<p>主要係國內旅費111萬元、國外旅費由政府補助收入支應71萬7千元(包括107年度因公派員出國計畫表提報29萬5千元、依「國立大學校院推動科技發展經費使用要點」規定編列國外旅費42萬2千元)、由自籌收入支應79萬9千元、大陸地區旅費由政府補助收入支應30萬2千元(107年度因公派員赴大陸地區出國計畫表)、由自籌收入支應75萬9千元、其他366萬9千元(主要係校外學者至本校從事論文口試及各項學術活動之交通費)等，旅運費共編列735萬6千元，本校出國計畫如獲有高等教育深耕計畫補助，前揭補助計畫於實際執行時，國外旅費超過預算部分將併決算辦理。</p> <p>附小： 因公出差人員旅費。</p>
510301-2400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p>大學： 教學所需各項印刷及裝訂928萬1千元、廣告費48萬元(由自籌收入支應)等。</p> <p>附小： 教學所需各項印刷及裝訂。</p>
510301-2500 修理保養及保固費	<p>大學： 係教學大樓、教室、教師研究室等房舍維修及教學儀器設備等所需之保養、維修費用。</p> <p>附小： 教室、遊戲設施等房舍維修及教學儀器設備等所需之保養、維修費。</p>
510301-2600 保險費	<p>大學： 學生團體保險費55萬元、校外教學活動平安險及設備所需保險。</p> <p>附小： 房屋設備所需保險費。</p>
510301-2700 一般服務費	<p>大學： 係佣金、匯費、手續費及業務外包、節目演出等經費共編6,383萬4千元(含醫療及化學廢棄物處理15萬元及環保費10萬元)。其中文康體育活動費60萬元(300人@2,000元)。業務所需聘用專案計畫工作人員政府補助收入支應1,518萬2千元；教育部計畫之專任助理估18人、兼任助理估234人次1,018萬2千元，及調整編列學生兼任助理領取有勞務對價性之報酬，非屬專科以上學校學雜費收取辦法之助學項目估252人次500萬元；自籌收入支應教學計畫83人編列4,265萬8千元，合計5,784萬元。業務所需校園清潔、警衛勤務等勞務承攬9人，編列外包費526萬6千元。</p> <p>附小： 業務所需聘用人員酬金(教學計畫游泳池救生員1名24萬元及2688專案進用教師1名58萬元)及文康體育活動費(79人* @2,000元)估計。</p>
510301-2800 專業服務費	<p>大學： 主要係講座鐘點費1,714萬7千元、工程管理諮詢服務費245萬元及試務甄選費21萬元、電腦軟體服務費490萬元、專技人員(心理諮商師)酬金70萬元、委託考選訓練費15萬元、檢驗認證費15萬元及其他330萬元等，專業服務費共編列2,900萬7千元(含推動科技研究經費70萬3千元)。</p> <p>附小： 辦理講座鐘點費、稿費、出席審查費50萬5千元、專技人員酬金(心理諮商師)7萬8千元。</p>
510301-3000 材料及用品費	<p>大學： 實驗室安全衛生管理36萬元(滅火器、滅火毯、口罩、安全護目鏡及手套、實驗衣、藥品室抽氣櫃之濾心更換等)、環保費10萬元(含環保袋及垃圾袋)、材料費等。</p> <p>附小： 教學所需消耗品、非消耗品、報章雜誌及耗材等費用。</p>
510301-3100 使用材料費	<p>大學： 教學及實驗用原物料及設備零件、燃料等。</p>
510301-3200 用品消耗	<p>大學： 教學單位辦公事務用品、化學藥劑與實驗用品、報章雜誌、食品及其他耗材等。</p> <p>附小： 教學所需消耗品、非消耗品、報章雜誌及耗材等費用。</p>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校務基金

教學成本說明

中華民國107年度

科 目	說 明
510301-3300 商品及醫療用品	大學： 打掃用品及衛生紙等。
510301-4000 租金與利息	大學： 主要係電腦硬、軟體租金及使用費、器材租用、及學生校外教學房屋及場地租金及教學參觀車租等。 附小： 電腦硬軟體租金、使用費及學生校外比賽之車租。
510301-4100 地租及水租	大學： 學生校外教學及展演場地租金。
510301-4200 房租	大學： 主要係社團幹部訓練場地等校外教學活動所需。
510301-4300 機器租金	大學： 主要係教學及研究所需租用之各類資料庫及舉辦活動需租用之各項器材。 附小： 電腦硬軟體租金及使用費。
510301-4400 交通及運輸設備租金	大學： 主要係學生校外教學活動參觀之車租。 附小： 學生校外比賽之車租。
510301-4500 什項設備租金	大學： 辦理校慶活動、畢業典禮、就業博覽會租搭舞台及租用充氣拱門及發電機等。 附小： 什項設備租金。
510301-5000 折舊、折耗及攤銷	大學： 各項房屋、機械設備、交通運輸設備、什項設備、代管資產採直線法(其中圖書採報廢法)提列之折舊；電腦軟體及其他採直線法攤銷。 附小： 各項房屋設備、機械及設備、交通及運輸設備、什項設備、代管資產按直線法(其中圖書採報廢法)提列之折舊；遞延資產採直線法攤銷。
510301-51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	大學： 各項房屋、機械設備、交通運輸設備、什項設備採直線法(其中圖書採報廢法)提列之折舊。 附小： 各項房屋設備、機械及設備、交通及運輸設備、什項設備按直線法(其中圖書採報廢法)提列之折舊。
510301-5700 其他折舊性資產折舊	大學： 教學單位用之代管資□採直線法提列之折舊。 附小： 代管資產按直線法提列之折舊。
510301-5900 攤銷	大學： 電腦軟體採直線法攤銷。 附小： 遞延資產採直線法攤銷。
510301-6000 稅捐與規費（強制費）	大學： 各項稅捐與規費(強制費)。
510301-6800 規 費	大學： 依法需繳納之規費，如證照費及空污費等。
510301-7000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 救助（濟）與交流活動費	附小： 參加職業團體會費等。
510301-7100 會費	大學： 國立大學校院協會、大專院校體育總會、圖書館學會、通識教育學會、諮商心理師公會等學術及職業團體會費17萬元。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校務基金

教學成本說明

中華民國107年度

科 目	說 明
510301-7300 分擔	附小： 參加護士公會會費編列1千元。
510301-7400 補貼（償）、獎勵、慰問 與救助（濟）	大學： 教學業務所需之分擔費用等。
510301-7500 競賽及交流活動費	大學： 獎勵教師論文發表、著作及展演、參加國外學術會議等費用(含推動科技發展計畫之獎勵費用15萬1千元)。
510303 建教合作成本	大學： 各類體育競賽選手及各類學術交流活動所需費用。
510303-1000 用人費用	附小： 參加技能競賽及從事校際交流活動費。
510303-1200 聘僱及兼職人員薪資	大學： 教育部、科技部及其他機關委託計畫所需經費。
510303-2000 服務費用	大學： 建教合作計畫所需專案教師主持人費及其他工作費等共編列1,550萬元。
510303-2100 水電費	大學： 建教合作計畫所需專案教師主持人費及其他工作費等共編列1,550萬元。
510303-2200 郵電費	大學： 建教合作計畫所需各項服務費用。
510303-2300 旅運費	大學： 建教合作計畫所需分攤之水電費。
510303-2400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大學： 建教合作計畫所需之郵資及電話費。
510303-2500 修理保養及保固費	大學： 建教合作計畫所需國內旅費180萬元、國外旅費512萬元及大陸地區旅費103萬元(全數由自籌收入支應)、貨物運費24萬2千元及其他旅運費500萬元等，旅運費共編列1,319萬2千元。
510303-2600 保險費	大學： 建教合作計畫所需之印刷裝訂費480萬元及廣告費3萬元。
510303-2700 一般服務費	大學： 建教合作計畫所需之各種儀器、機械及什項設備等保養修繕費。
510303-2800 專業服務費	大學： 建教合作計畫所需之活動保險費。
510303-3000 材料及用品費	大學： 清潔及保全等勞務承攬由建教合作計畫分攤部分編列外包費123萬元、建教合作計畫之專任助理估60人、兼任助理估247人共編列4,490萬1千元，及學生兼任助理領取有勞務對價性之報酬，非屬專科以上學校學雜費收取辦法之助學項目估311人次600萬元，及其他編列1萬1千元，合計編列5,214萬2千元。
510303-3100 使用材料費	大學： 建教合作計畫所需諮詢服務費、鐘點費、稿費、出席費、審查費等編列1,300萬元、委託考選訓練費50萬4千元、試務甄選費830萬元及軟體服務費377萬元、技術合作及權利金4萬2千元、其他400萬元，共編列2,961萬6千元。
510303-3200 用品消耗	大學： 建教合作計畫所需之材料用品費。
510303-3300 商品及醫療用品	大學： 建教合作計畫所需使用材料費等。
	大學： 建教合作計畫所需事務用品及圖書雜誌、環境美化、食品、雜支等費用。
	大學： 建教合作計畫所需之衛材等。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校務基金

教學成本說明

中華民國107年度

科 目	說 明
510303-4000 租金與利息	大學： 建教合作計畫所需向外租借場地、機器、車子及器材等費用。
510303-4100 地租及水租	大學： 建教合作計畫所需向外租借展演場地費用。
510303-4200 房租	大學： 建教合作計畫所需之房屋租金。
510303-4300 機器租金	大學： 建教合作計畫所需之教學設備租金。
510303-4400 交通及運輸設備租金	大學： 建教合作計畫所需之校外活動用車租。
510303-4500 什項設備租金	大學： 建教合作計畫所需之事務機等設備租金。
510303-5000 折舊、折耗及攤銷	大學： 建教合作計畫研究購置之機械設備、交通及運輸設備、什項設備採直線法提列之折舊及電腦軟體採直線法之攤銷。
510303-51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	大學： 建教合作計畫研究購置之機械設備、交通及運輸設備、什項設備採直線法提列之折舊。
510303-5900 攤銷	大學： 建教合作計畫研究購置之電腦軟體採直線法之攤銷。
510303-6000 稅捐與規費（強制費）	大學： 建教合作計畫研究所需之行政規費與強制費。
510303-6800 規 費	大學： 建教合作計畫研究所需之行政規費與強制費。
510303-7000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 救助（濟）與交流活動費	大學： 建教合作計畫所需之專案計畫學生□助金及交流活動費等。
510303-7100 會費	大學： 建教合作計畫所需繳納之學術團體會費共5萬9千元。
510303-7300 分擔	大學： 建教合作計畫之行政管理費用。
510303-7500 競賽及交流活動費	大學： 建教合作計畫研究所需之交流活動費。
510304 推廣教育成本	大學： 辦理各項推廣教育課程（不含在職進修碩士學位班）所需經費。 附小： 辦理各項推廣教育課程所需經費。
510304-1000 用人費用	大學： 辦理推廣教育業務兼職人員工作費及兼課鐘點費等共編列1,350萬元。 附小： 辦理推廣教育業務兼職人員工作費及兼課鐘點費等共編列400萬5千元。
510304-1200 聘僱及兼職人員薪資	大學： 辦理推廣教育業務兼職人員工作費及兼課鐘點費等共編列1,350萬元。 附小： 辦理推廣教育業務兼職人員工作費及兼課鐘點費等共編列400萬5千元。
510304-2000 服務費用	大學： 辦理推廣教育業務所需之各項服務費用，包含辦理推廣教育業務所需分攤宿舍電費1萬元。 附小： 辦理推廣教育業務所需分攤水電費。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校務基金

教學成本說明

中華民國107年度

科 目	說 明
510304-2100 水電費	大學： 辦理推廣教育業務所需分攤水電費61萬5千元，其中包含宿舍電費1萬元。 附小： 辦理推廣教育業務所需分攤水電費。
510304-2200 郵電費	大學： 辦理推廣教育業務所需郵資及電話費。
510304-2300 旅運費	大學： 辦理推廣教育所需因公出差人員所需旅費及貨物之運送費等共29萬1千元。其中國外旅費10萬元，全數由自籌收入(推廣教育收入)支應。
510304-2400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大學： 辦理推廣教育所需各項印刷裝訂費19萬5千元及招生廣告費12萬元，共31萬5千元。
510304-2500 修理保養及保固費	大學： 因推廣教育活動所需各項設備之修繕。
510304-2600 保險費	大學： 辦理推廣教育活動所需保險費。
510304-2700 一般服務費	大學： 清潔及保全等勞務承攬由推廣教育計畫分攤部分編列外包費22萬元、節目演出費3千元及推廣教育計畫工作人員估7人編列350萬6千元，及學生兼任助理領取有勞務對價性之報酬，非屬專科以上學校學雜費收取辦法之助學項目估71人次138萬3千元，共計511萬2千元。
510304-2800 專業服務費	大學： 辦理推廣教育所需軟體服務費、諮詢服務費、鐘點費、稿費、出席費及審查費編列46萬元、試務費甄選費及資料蒐集費等編列16萬4千元。
510304-3000 材料及用品費	大學： 辦理推廣教育業務所需原物料、設備零件等各項材料用品費。 附小： 辦理推廣教育業務所需之其他用品材料。
510304-3100 使用材料費	大學： 辦理推廣教育業務所需原物料、設備零件。
510304-3200 用品消耗	大學： 辦理推廣教育所需文具用品、活動餐費及雜項費用。 附小： 辦理推廣教育業務所需之其他用品材料。
510304-3300 商品及醫療用品	大學： 辦理推廣教育所需打掃用品及衛生紙等。
510304-4000 租金與利息	大學： 辦理推廣教育所需之各項租金。
510304-4100 地租及水租	大學： 辦理推廣教育所需場租。
510304-4200 房租	大學： 辦理推廣教育所需房屋租金。
510304-4400 交通及運輸設備租金	大學： 辦理推廣教育所需校外參觀車租。
510304-4500 什項設備租金	大學： 辦理推廣教育所需之投影機、教具等設備租金。
510304-5000 折舊、折耗及攤銷	大學： 辦理推廣教育所需之電腦、廣播系統、冷氣機等設備採直線法提列之折舊。
510304-51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	大學： 辦理推廣教育所需之電腦、廣播系統、冷氣機等設備採直線法提列之折舊。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校務基金

教學成本說明

中華民國107年度

科 目	說 明
510304-7000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 救助（濟）與交流活動費	大學： 辦理推廣教育所需學生□助金及交流活動費等。
510304-7500 競賽及交流活動費	大學： 辦理推廣教育所需赴海外參訪交流活動費。